

西安科技大学天豪小区住宅用房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5-09-21

采购人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1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纸	72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73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108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8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天豪小区住宅用房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1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025-09-21

项目名称：天豪小区住宅用房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天豪小区住宅用房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天豪小区住宅 用房改造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根据合同约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天豪小区住宅用房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天豪小区住宅用房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4)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6) 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库可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 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五、 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 购买采购文件时需携带经办人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售后不退。

2. 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 注意事项：报名供应商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联系方式: 王老师 029-83858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联系方式：029-88110800 转 8028

3.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梁文龙 王琦 王宇轩 马演 曹婷 蔡丹

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5-09-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	西安科技大学天豪小区住宅用房改造项目
	采购预算	340000.00 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340000.00 元
	建设地点	西安科技大学天豪小区
	磋商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工程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
2	采购人	1、名称：西安科技大学 2、地址：西安市雁塔路 58 号 3、联系方式：王老师 029-83858191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4、联系人：梁文龙 王琦 王宇轩 马演 曹婷 蔡丹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②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

	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③税收缴纳证明：法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或者依法不需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④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⑤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⑥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以上②-④项，提供“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的，可不再提供其他证明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控股管理关系：提供直接控股和直接管理关系清单。若与其他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磋商无效； 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分包。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④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⑤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注册建
--	---

		造师证书，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无其他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 ⑥省外企业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企业库可查询（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 1、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项或未按要求响应的视为无效响应； 2、分支机构参与磋商时，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法人（非负责人）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加本项目磋商； 3、事业单位法人参与磋商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5	现场踏勘	1、时间：2025年09月28日10:00整 2、地点：西安科技大学天豪小区 3、联系人：余老师 尤老师 4、联系方式：13474364293 18609202355 5、统一组织踏勘，请准时参加，过时不候。
6	样品	不要求提供
7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8	采购进口产品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1、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的评审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0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否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农副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支持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	
13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业务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1128/info/2023/2206952.html
		办理平台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
14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案例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1、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原刊登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17	磋商时间、地点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开标室一
18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玖佰贰拾壹元整（¥5921.00 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磋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磋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磋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

		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 3 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2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生成的 excel 表格，广联达计价软件陕西地区广联达计价软件。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西安科技大学天豪小区住宅用房改造项目)</u>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5-09-21 在 2025 年 10 月 13 日 14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22	供应商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信用查询截图需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3	缺陷责任期	最长不超过 2 年，由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定额 4687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款账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至如下账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转账时请备注：250921 项目服务费。
26	报价组成	供应商响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27	其他	1、磋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

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1.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咨询、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的相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 联合体磋商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现场踏勘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踏勘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踏勘的，其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3 踏勘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现场踏勘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品目

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或者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2.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八章 项目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接收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的偏离，即不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填写。

13.5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

(2) 报价一览表

(3)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 承诺书

(5) 商务部分偏离表

(6)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8) 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项目经理部组成

(2)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 施工方案

(5)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8)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5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第 27 项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

15.3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图纸、清单文件、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15.4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述。供应商响

应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费用和供应商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5.5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15.6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报价中对待；供应商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供应商一旦成交，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供应商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15.7 当供应商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供应商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供应商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15.8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3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

合同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副本的封面上标记“正本”“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内容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4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加贴封条。

19.2 响应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3 响应文件未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0.3 响应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递交并参与现场磋商。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和评标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初步审查

23.1 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进行磋商，26.5 情形除外。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2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6) 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同品牌多家供应商处理原则

具体规定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5.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5.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6.2 二轮报价为最后报价。

26.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6.5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组织实施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7. 报价评审

27.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最后报价的价格扣除原则

(1) 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 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

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最终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

27.3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参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确定排序（采购人代表缺席时，由磋商小组确定排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采购文件第八章 商务要求。

37.2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商务要求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第八章 商务要求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

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8.6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磋商活动。

六、其他规定

39. 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

40.3 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可以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

函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整，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40.4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的内容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40.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书由授权的磋商代表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40.6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40.7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项目中心

联系人：王琦 梁文龙

联系电话：029-88110800 转 8028

电子邮箱：1731831774@qq.com

通讯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41.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3. 未尽事宜

43.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4. 文件解释权

44.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见下表（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3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报价分值}$ 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包括①施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施工阶段划分及施工方法、分项工程施工方案等）、②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③应急保障措施、④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组织措施方面。根据其内容是否齐全、是否合理、是否契合项目需求等综合评审。 1. 方案包括上述 4 部分内容，且各项内容详细可行、条理清晰，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同时方案中部分响应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有醒目说明），计 21 分； 2. 方案包括上述 4 部分内容，且部分内容详细可行，基本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响应符合国家标准计 18 分； 3. 方案包括上述 3 部分内容，且各项内容详细可行、条理清晰，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同时方案中部分响应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有醒目说明），计 15 分； 4. 方案包括上述 3 部分内容，且部分内容详细可行、条理清晰，基本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方案响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计 12 分； 5. 方案包括上述 2 部分内容，且各项内容详细可行、条理清晰，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9 分； 6. 方案包括上述 2 部分内容，且部分内容详细、有条理，基本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6 分； 7. 方案包括上述 1 部分内容，且提供方案均详细、有条理，

			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3 分； 8. 方案包括上述 1 部分内容，但内容欠缺、可行性一般，计 1 分； 9. 未提供不计分。 备注：1、上述内容，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模块中清晰体现。2、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应是现行有效规范，优于国标规范的需要提供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8	施工计划：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计划，包括①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度计划安排表、进度保障措施等）②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选型与工程特征匹配、结合施工进度制定分阶段采购清单等）③劳动力安排与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情况、人员进场安排情况、人员职责分工）。根据其内容是否齐全、是否合理、是否契合项目需求等综合评审。 1. 计划包括上述 3 部分内容，且各项内容详细可行、条理清晰，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8 分； 2. 计划包括上述 3 部分内容，且部分内容详细、有条理，基本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6 分； 3. 计划包括上述 2 部分内容，且各项内容详细可行、条理清晰，计 4 分； 4. 计划包括上述 2 部分内容，且部分内容详细、有条理，基本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2 分； 5. 上述情形之外的，均不计分。 备注：上述内容，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施工计划模块中清晰体现。
		10	主要材料选择： 供应商提供所投主要材料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投主要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技术参数。 1. 设备明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设备选型全部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10 分； 2. 设备明细，技术指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设备选型部分

			基本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8 分； 3. 设备明细提供齐全,但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存在 1 项偏差，选型部分基本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6 分； 4. 设备明细提供齐全,但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存在 2 项偏差，选型部分基本契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计 4 分； 5. 设备明细提供齐全,但技术指标与采购需求存在 3 项偏差，设备选型部分满足项目需求，计 2 分； 6. 上述情形之外的，均计 0 分。
		6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针对本项目对材料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明细清单、应用案例以及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每提供 1 个完整可行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计 2 分，满分 6 分。 注：①一个完整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须同时提供应用案例以及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 ②供应商拟投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是否可行，须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
3	项目履约保障 (19 分)	6	项目经理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经理部组成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层级清晰的组织机构设置、②职责分工、③管理制度。 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计 2 分，满分 6 分。
		3	工期：供应商承诺的工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40 个日历日）的基础上，每提前 2 个日历日计 1 分，满分 3 分。
		5	质保期：供应商承诺的质保期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计 1 分，满分 5 分。
		5	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计 1 分，满分 5 分。 注：（1）响应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以及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资料并加盖供应商公

			章，以上资料须同时具备且相互印证相符才能得分； (2) 证明材料须字迹清晰，如无法辨认或有歧义等情况带来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响应文件无效。已经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	保修承诺 (4分)	4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施工单位的施工保修承诺书，其中保修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保修内容及范围、②质量保修责任。 每提供上述一项内容，且内容完整，非空话套话，贴合项目实际采购需求的计2分，满分4分。
5	节能环保 (2分)	2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1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得1分，最多得2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备注：1、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2、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此合同仅作为参考，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零二五年 月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采购单位）：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人（成交单位）：_

1. 工程概述：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2. 工程工期：_____日历天

2.1 开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2 竣工日期：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3 成交单位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4 成交单位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 合同价款：固定综合单价。

本项目投标价款：（¥： 元）

大写：

中标价款：（¥： 元）

大写：

4. 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5. 知识产权：即成交单位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6. 工程施工的配合与责任

6.1 采购单位的责任：_____ / _____。

6.2 成交单位的责任：准确及时的支持和配合采购和监理单位的各项工作_____

6.3 监理单位的责任：_____ / _____。

7. 施工的组织（以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7.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7.2 安全施工保障措施及安全责任。

7.3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7.4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7.5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7.6 工期奖罚条件。

7.7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7.8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8. 工程质量保证

8.1 成交单位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单位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8.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责任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9. 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9.1 由成交单位自供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提供清单，运达指定地点，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方代表或监理验收。

9.2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10. 工程设计的变更

10.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要合理有效。

10.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由承包方提出,不允许超出合同价款的 10%,需建设方确认。

11. 竣工验收与质保期

11.1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1.2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1.3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1.4 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两年。

12. 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合(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2)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3)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基本要求: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13.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4.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 2025 年最新清单计价规则中规定的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

15.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6. 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须赔偿成交单位的经济损失。

17. 其他:成交单位负有以下责任事项:

17.1 在施工期间负责与住建、规划、城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

17.2 负责施工期间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防护设施等；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水电费用提前与学校动力部门对接，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

17.3 遵守学校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17.4 在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成交单位负责修复。

17.5 做好施工场地内的管线和构筑物的成品保护工作；损坏时由成交单位负责修复。

17.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工地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7 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防火、防盗安全交底等，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7.8 要充分考虑天气因素、设备保护、高空作业、噪音干扰等诸多因素对施工的影响。

17.9 因在居民区域施工，要充分考虑噪音干扰等诸多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负责与住户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18.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方（甲方）：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方（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邮政编码：法定代表人：
电话：	被授权人：
开户银行：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月 日	

二、合同通用条款(略)

三、合同专用条款

以下各专用条款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互相参照解释，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所抵触，应以专用条款解释为准。

(一)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CEC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2.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2.3.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2.3.5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鉴定，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3套，合同签订后提供。。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需要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1.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技术负责人

职权：主持开展施工现场的全面工作

1.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2、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项目经理

2.1 在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时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要求：

(1) 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严格要求项目部的其他人员；

(2) 遵守与发包人的廉政协议；

(3) 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4) 由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总公司机构章。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3) 临建房屋的提供：本工程不提供临建房屋，由承包人自行租房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不提供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另行约定。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 _____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详细的分部工程施工计划，报发包人。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应及时上报发包人。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提供场区的安全保卫及交通、巡查等必要的照明、危险物的警示、围栏设施等，并负责施工现场

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88》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安全保卫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指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本工程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开工前完成，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确保在施工过程中不对其造成损害，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持施工使用道路清洁。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雨水和污水排放顺畅，及时清理现场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因承包人违反西安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和城市管理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交工前，承包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外环境清理干净，达到居住和办公的卫生、环境条件，否则发包人可酌情扣除费用。

(8) 承包人在发包人院内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水、电表计量，施工期间水、电等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应积极维护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1) 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承包人应编制施工期间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4) 负责竣工资料汇编、整理（须符合档案馆整编要求）。为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负责整个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协调工作。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继续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从现场撤走任何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

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抛弃，发包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处理任何这些剩余物品。发包人有权收回由于出售或处理此类剩余物品、以及清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支出的费用，承包人应将差额付给发包人。

6)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实现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交付已竣工工程，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8) 施工机构组成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报人员相同，确需变动时须报发包人同意，合同有效期内接受监理单位监理。

9) 承包人选择的材料供应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对由其选择的任何供应商的材料设备质量、行为和遗漏负责。

10) 承包人若在现场发现古物或有价值的物品，应迅速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处理。

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或遭受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2) 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施。施工时应门窗、空调室外机等采取保护措施。完工后，如有损坏、污染，承包人负责修复，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

14) 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5)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以上各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不从管理的行为按照国家或发包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

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于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和建筑师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结算时将给予严重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安装之前提供以下资料供发包人批准之用。

加工制作规范；

材料性能试验报告；

材料制造和制作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报告；

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施工组织设计，应含测量放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计划、进度计划；

工程材料及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计划；

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年、季建设、资金计划和月度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财务报表，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

财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监理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10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总进度计划。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 5 日内。

1.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结合整体工程的施工方案，分别制定各单位工程的施工计划。

2、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期进驻现场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提出索赔。

3、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因发包人及政府指令性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索赔。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4、工期延误

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自然灾害、天气、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工期延迟，工期按实际天数顺延；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扣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

（四）质量与验收

1、工程质量：

1.1 符合国家 GB50300—2001 各项《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建设行政部门指定或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 7 天,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4 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本项目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经济上的处罚:每发生一次根据事故严重程度罚 1—2 万元。

1.5 如工程质量一次验收达不到合格,承包人除支付竣工结算总造价的 1%罚金外,还应予返修,直到达到合格为止,返修所需人力、物力、财力、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负责。

1.6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进行全面检查,确认符合有关规定及要求,及时提出工程竣工报告交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作为工程竣工日期,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1.7 材料检验:施工单位材料入场后,应及时通过发包方管理人员和监理人员,三

方共同对材料验收、取样检验。三方各委派一个将材料送至专业的检测机构。材料相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材料没有达到国家相关标准，材料验收结论不合格，重新采购材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应予以承担。

2、检查和返工

2.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整改、拆除和重新施工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实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责任。

2.2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重新检验

发包人对工程任何阶段、任何部分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

4、质量保修

4.1 工程质保期：自验收之日起两年。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第五条全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承包人严格按西安市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安全目标为无死亡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西安市建筑施工安全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若发生工伤事故，有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按照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安全施工措施

1、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3、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4、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凡遇基础开挖等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场证、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7.1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7.2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7.3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三宝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7.4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

7.5 起重机、塔吊、卷扬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合格工程车辆在工地的检测。

7.6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7.7 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

7.8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7.9 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7.10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7.11 其它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安全保护

(1) 安全措施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省、市及西安科技大学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

3)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4)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5)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2)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 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 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 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 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3) 文明施工

参照省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六)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综合单价=投标文件综合单价*（中标总价/第一次投标总报价）

综合单价中包括下列风险范围，在此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 (2) 合同执行期间的投标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 人工费（政府调价文件除外）、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施工期间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 8 小时以内的费用、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 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招标人视同投标人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 合同中确定的各项单价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化而调整，即单价高低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6) 现场签证工日单价人工费不做任何调整

(7) 所有涉及调整人工或材料设备价格差异或其他风险范围以外因素的清单项目，其综合单价不做调整，只对上述范围内需调整差价的事项调整差价，所有差价只计取规费、税金，不再记取其他任何费用。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因甲方设计变更应依照招标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由发包人认质、认量，按照合同规定调整、结算。结算办法为①在发放清单中或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按实计算，其相关综合单价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投标文件中有相同主材单价时，按投标文件相应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执行经发包人认质认价程序确认的价格，差价只计取规费和税金，在类似工程价格的基础上组成新的单价，按新的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中的清单价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按总价优惠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其中经过认质认价的主材价不优惠。②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清单中的工程量与实际不

符或发生项目以内的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均执行原投标确定的综合单价。

2、合同价款调整

2.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周边协调所有费用已全部包含，不作调整。

2) 甲方保留工程量调整的权利，如甲方进行工程量调整，无论调整幅度大小，合同综合单价均不变化。因甲方原因工程量发生变化，项目措施费不变；

3) 以下价款不予以调整：

(1) 投标报价中的自主报价材料价格和包干单价、费率及费用；

(2) 承包人自主报价的管理费、利润等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3、工程付款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 40%合同金额的预付款。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履约保证金基本要求：签订合同前向学校缴纳 3%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

(七) 材料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2.1.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所用材料均由承包人采供，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1.2 本工程所有材料由承包人采购，自主报价的材料与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主要材料表中注明材料的品牌及产地，所报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设计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要求，必须采用大中型企业的中高档产品。

2.1.3 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

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及招标文件约定选择材料，详细注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单价及用量等。所选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行业部门检测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污染控制有关规范，具备出厂证明、质量检验证、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检验证明。并应在施工使用前一周向发包人提供样品、产品合格证等有关资料和采购计划，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方可采购进场。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的材料设备按不合格处理。不合格或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级范围内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更换、退货，已施工使用的应予以拆除返工，由此产生的质量、工期问题及经济法律后果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应向发包人和监理机构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因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对该部分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或再次见证取样复试的要求，复验结果不合格时，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八）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以监理、发包人代表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1.1 工程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发包人指定材料认质认价单以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现场签证均按变更对待，发生费用由招标人承担。如承包人变更施工方法，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因施工图纸发生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本合同中相关条款执行。引起的工

期变化，承包方不得以此作为任何索赔的依据。

2、确定变更价款：

2.1 变更合同价款的方法：

2.1.1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文件中的清单价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按总价优惠相同比率下浮后作为结算价，其中经过认质认价程序确定的主材价格不再进行优惠。

2.1.2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有偏差时或发生设计变更，发生的工程量按合同授予时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无论工程量增减，原中标价中措施项目费不变。

2.1.3 新增变更项目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相同主材单价时，则由承包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相似或相近项目的报价水平报价。相似或相近项目之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尺寸、质量等级、产地、种类、标号等发生变化时，那么该项目的结算单价按相似或相近项目的综合单价分析表进行换算，换算时仅变更换算因材料变更而发生的价差及相应规费和税金的变化。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工程变更的价格，按招标文件编制最高限价综合单价的原则组价，并按总价优惠幅度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结算单价，按确定的结算单价办理结算。

2.1.4

1)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3)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应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 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完整竣工图和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文件叁套。不另计取费用。

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维修点工作人员以及经发包人同意保留的维修点用房外，施工单位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

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GB/T503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2、竣工结算

已完工程经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 90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含竣工图）

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发包人在收到经监理审核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90 天（节假日除外）内与承包人核对完毕，若双方在核对过程中出现资料不全或意见不一致需要较长时间解决时，该时限可以适当延长。发包人审核后报送西安科技大学审计处审计，最终决算以西安科技大学审计处审计报告为准。学校拥有二次审计的权利，如第二次审计结果与第一次不符，以第二次审计结果为准。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合同工期按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的自报工期为基准，且不能超出招标文件要求工期。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按实际延误天数每天扣款 1000 元人民币，最高不超过工程总造价的百分之伍（5%）。此扣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中标单位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若影响发包人使用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本工程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若达不到规定标准，承包人要负责返工和整改。直至到合格。否则除没收质量保证金外，还必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

2、争议

2.1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请监理单位调解；
- (2) 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进行调解；
- (3) 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②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依法向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 其他

1、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指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发包人或承包人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能对工程造成损害的合同条款约定的风、雨、雪、地震等自然灾害（六级以上的地震、八级以上持续大风）。

2、保险

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 (1)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意外伤害险、财产险、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等。均包含在中标价中。

3、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___
- (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合同解除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费用，其它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6、合同份数

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柒份，其中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7、补充条款

7.1 图纸交底前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须配齐专业人员仔细阅读图纸，对各专业图纸进行核对，对图纸存在的错碰漏（包括任何工程定位的抵触及是否有足够的维修空间等）及时向发包人提出，经书面答复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此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

7.2 对于没有填报或填报为零的单价或总价清单项，其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再额外支付，承包人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及监理工程师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工程项目。

7.3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施工要求高、工期紧、工作量大的特点，已结合自身的施工组织情况，详细编制了施工组织设计，并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这些因素。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将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检查、落实、承包人未落实的，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根据具体情况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在施工期间，承包人不得因其施工方案及报价中未考虑招标文件及施工现场因素造成投入加大或费用增加，而向发包人提出增加工程造价的申请，发包人对此类索赔一律不予认可。

7.4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了材料设备（包括建筑垃圾）的二次运输或多次倒运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7.5 本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

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垃圾，场地整洁，达到移交标准。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7.6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在工程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资料交监理工程师验收，由监理工程师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组织验收。

7.7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方和发包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甲方及监理告知仍不改正时，每次扣除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承包人自负。

7.8 承包人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

7.9 应由承包人支付的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

7.10 必须按文明工地标准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服从发包人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发包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要在发包方办理出入许可证。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标注姓名、年龄、职务并贴照片）。

7.11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7.12 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周边的关系，并有切实可行解决遇到各种问题的措施，并承担其所发生的费用；市容、城管以及其他单位及个人来工地滋事等均由承包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

7.13 承包人需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配备确保工程安全正常施工的保安人员，并负责其费用。

7.14 对于承包人投标中采用不平衡报价，发包人对于明显超出市场价的综合单价，有权予以调整，对于低于市场价综合单价，发包人不予调整。

7.15 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施工工期合理安排施工进度，若擅自改变施工计划提前竣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方均不予支付。

7.16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7.17 承包人除应做好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7.1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7.19 招标文件将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未提及处以招标文件相应要求为准。

7.20 施工中，工程师或发包人现场负责人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向承包人提出返工要求，而承包人不予返工或返工未达到要求时，工程师有权命令承包人停工或采取其他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并拒绝在当月进度报表上签字，暂停支付进度款。

7.21 承包人所提供的材料均应如实提供材质证明和检验报告，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验。如果检验合格，由发包方支付检验费；否则，由承包方支付检验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材料检验应在发包人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否则，发包人对检验结果不予认可。

7.22 承包人的施工车辆装车及进出工地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应安排专人清

扫出入口路面。如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路面污染，承包人应承担市区政府部门的处罚，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23 承包人不得转包工程或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更换本工程项目部组成人员和施工队伍，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7.24 承包人不能拖欠民工工资，若有投诉，发包人将从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相应的农民工工资，并且承包人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5%违约责任。

7.25 若承包人拒绝完成合同内约定的承包人的工作，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另请其他单位进行该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以发包人实际支付金额加 15%管理费后，全数从本工程合同金额内扣除。

7.26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中标项目经理外，投标过程及项目施工过程中中标项目经理不得更换；调换一次，即使建设单位同意，扣除工程造价的 2%作为罚金。工程决算时在剩余工程款中扣除。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必须保证每周 5 天以上在岗，外出 1 天以上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每人每天 1000 元处罚。

7.27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所用材料必须使用环保产品，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环境检测，若检测结果不合格，承包人负责整改及返工，并承担费用。

7.28 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与前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条款为准。

7.29 所有涉及经济方面的签证均需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签证制度办理，并加盖发包人委托的主管部门的印章方有效，否则不得进入结算。

7.30 所有垃圾外运，投标人自行考察运距等综合因素确定报价，外运中包含所有的费用如成本、运输费、市容园林部门等费用(含垃圾排放证办理费用)。所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7.31 工程的开、竣工报告必须经发包人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7.32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移交按国家标准 GB/T50328-2001 整理合格的工程竣工档案(竣工图叁套,技术文字档案原件叁套),逾期不交发包人不予办理竣工结算,后果自负。

7.33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科技大学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设计图纸内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缺陷责任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因保修不及时造成新的人身、财产损害，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保修费用

1、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若出现房屋渗漏现象，施工方应在一周内完成修复。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西安科技大学天豪
小区住宅用房改造

第六章 图纸



图纸.zip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磋商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格式附后)

五、承诺书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7—4 投标担保函

附件 7—5 履约担保函格式

八、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拟定。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磋商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2	项目完工期	
3	质保期	
4	工程质量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

四、商务部分偏离表

实质性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说明：

1、填写磋商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各供应商对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内容进行响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登记机关：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陕西省社会信用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磋商文件中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为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_ 90 _____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磋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____ 90 天。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清单

我方与以下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单位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直接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投标人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附件 7—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提供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附件 7—4：投标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7—5：履约担保函格式（仅供参考）

编号：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

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

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出具保函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方案

根据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自行拟定

附表一：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 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 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

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响应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_____(盖章)

公司公章: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西安科技大学天豪小区住宅楼建于 2003 年，此次改造范围为顶层 15 层 12 套复式住宅，其中 1 单元 4 套，2 单元 5 套，3 单元 3 套。各套住宅现状为毛墙毛地，改造内容：将原入户门位置进行改变，将一户分为上下两户。对墙体、上下水、电气、消防箱及管道等方面进行改造等。

2、工程规范、规程、标准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3、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负有以下责任事项：

（1）在施工期间负责与住建、规划、城管、环保等政府部门的协调沟通，办理相关手续，所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负责施工期间使用的水、电线路、围栏和防护设施等；并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水电费用提前与学校动力部门对接，安装水电表进行计量。

（3）遵守学校对施工场地交通、卫生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

（4）在工程未交付使用之前，成交供应商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

（5）做好施工场地内的管线和构筑物的成品保护工作；损坏时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修复。

(6) 保证施工现场清洁符合文明工地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无污染，现场无建筑垃圾；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组织施工人员进行施工安全、防火、防盗安全交底等，指定专人负责施工现场安全工作，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8) 因在居民区域施工，要充分考虑噪音干扰等诸多因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负责与住户沟通协调，确保工程顺利完成。

二、商务要求

1	★质保要求	质保期：2 年 质保要求：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2	★工期要求	40 日历天
3	★工程质量	合格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2、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完工经学校验收合格后支付 20%工程款； (3) 经工程审计，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5	履约保证金	1、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3%，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交纳形式为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单位不得拒收。 2、收款账户：合同签订时提供 备注：交纳履约保证金时的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3、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按照采购人内控制度执行
6	★清单报价编制要求	1、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及计算标准》（2025）； (2) 《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3) 《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

		表》（2025）及其他相关文件。 2、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本工程的实际情况，根据自身实力，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人工费、物价上涨等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风险自担。 3、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计价规则的规定计取，营改增按陕建发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执行，磋商报价中包含所有费用。 4、本工程材料采购需采购人进行认质。 5、本项目包含暂列金 2 万元，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	--	--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